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有關
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披露規定就股價敏感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田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成立石油公司與北方石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石油公司(將由百田香港及北方石油分別擁有 51% 及 49%) 將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柴油及汽油)。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集團之企業重組之公佈，該企業重組涉及收購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剩餘股權及出售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位於汶萊 Belait Reservoir 內 M 區之石油項目之若干參與權益。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披露規定就股價敏感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田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成立石油公司與北方石油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百田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北方石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北方石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作協議之目的： 石油公司將於合作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柴油及汽油)。

設立石油公司之目的為促進百田香港與北方石油之經濟運作，以及透過運用雙方各自之資源、網絡及業務聯繫提高其投資回報以達致經濟效率。此外，成立石油公司亦可為雙方帶來長期業務關係，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促進任何日後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合夥關係。

投資總額： 石油公司將由百田香港及北方石油分別擁有51%及49%。石油公司之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百田香港及北方石油分別出資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

石油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石油公司之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百田香港提名，一名將由北方石油提名。

北方石油之背景

北方石油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i)製造、加工及銷售石油、原油及其相關產品；以及(ii)儲存及運輸石油相關產品。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及開發造紙填料及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以及(ii)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董事會認為成立石油公司將為本集團之現有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為本集團進入中國能源市場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集團之企業重組之公佈，該企業重組涉及收購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剩餘股權及出售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位於汶萊 Belait Reservoir 內 M 區之石油項目之若干參與權益。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下列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百田香港與北方石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方石油」	指	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指	百田香港與北方石油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成立之新公司；

「百田香港」	指	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潤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